

#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、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市办发 [1993] 1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卢湖生 （市委）

副组长：杨如龙 （市政府）

杨辟及 （市政法委）

林 乐 （市公安局）

成 员：陈俊豪 （榕城海关）

张珂伟 （市外经贸委）

谢 烽 （市财政局）

李 唐 （市税务局）

吴世忠 （市工商局）

林升华 （市邮电局）

方 辉 （市公安局）

杨隆岸 （市打私办）

（市边防分局暂缺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于政法委员会内，归口市政法委员会领导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